

檔 號：CG70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國父紀念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1073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

承辦人：展覽組陳佳玉

傳真：02-87801082

電話：02-27588008*554

電子郵件：ada@yatse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文陳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館展字第1010001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（1010001149_國館申請表(核定)1010320.DOC、1010001149_展覽場地注意事項(核定)--101032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館明(102)年度展覽檔期自即日起至4月底止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宣傳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展覽申請相關規定業已修正，每年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受理翌年展覽檔期之申請，將於5月至6月辦理審查，7月通知審查結果。

二、檢附本館「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」乙份供參，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下載請上本館網站

(<http://www.yatsen.gov.tw/chinese/>)/單一窗口服務/場地管理辦法/展覽場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康寧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



國立金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鳳凰谷鳥園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中圖書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、臺南市立文化中心、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101704/30
08:23:00



2/5

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單位(本人)擬在貴館舉辦展覽，茲依貴館「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檢送相關資料，提請惠予審查。

展覽名稱		展覽類別 (請勾選)	☐ 水墨 ☐ 書法 ☐ 西畫 ☐ 工藝 ☐ 攝影 ☐ 雕塑 ☐ 個展 ☐ 聯展 ☐ 申請自費展覽 ☐ 申請免費/合辦展覽		
展覽時間	第一優先時間： 第二優先時間： 第三優先時間：	附送資料	☐ 1.畫冊____本。 ☐ 2.作品照片____張。(請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份等) ☐ 3.作品光碟____片。 ☐ 4.展出計畫書乙份。(展期一個月以上必備) ☐ 5.參展名冊乙份。(聯展應檢附，實際參展者以本名冊為限) ☐ 6.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。(團體申請) ☐ 7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(個人申請) ☐ 8.外籍人士之護照影本(照片頁)乙份。(個人申請) 註：(1)各項附送資料，請於複審後次月即7月前來領回，逾期恕不保留。(2)1至3項可複選或擇一勾選並填寫		
展覽場地	第一優先場地： 第二優先場地： 第三優先場地： 註： <u>自費</u> 展出之場地以本館2樓東西文化走廊及地下1樓(翠亨藝廊、翠溪藝廊)為原則。				
展覽內容、理念及特色 (個展請簡述學經歷)		免費/合辦條件	捐贈作品： (一) 作者姓名： (二) 作品名稱： (三) 作品媒材、尺寸： 註：申請 <u>免費/合辦</u> 展出者請務必填寫本欄，並請附上照片，一併列入審查。		
		是否具備五折優惠資格	☐ 學生畢業展(本表需蓋大小章) ☐ 政府登記有案之殘障團體(須出示證明) ☐ 經駐外單位推薦之華僑(須具備推薦文件)		
申請單位(人)： 負責人： 職稱：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電話：() 傳真：()		申請人簽章 (申請單位大小章)	聯絡人：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電話：(H)：() (O)：() (M)： 傳真：() 電子信箱：		
簽核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秘書	副館長	館長

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國館展字第 1010000996 號訂定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推廣文化教育功能，提升國際藝術交流，培養國民藝文素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場地，係指中山國家畫廊、逸仙藝廊、德明藝廊、翠溪藝廊、翠亨藝廊、二樓文化走廊；中山國家畫廊以本館自行策展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展出之作品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美術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各類之藝術創作或其他富教育、文化性質之展品。

四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個人申請須為中華民國國籍或外籍人士。
- （二）團體申請應為政府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或政府機關、機構。
- （三）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）為限。
- （四）近三年內未曾於本館申請個展通過，且經安排展出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自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受理翌年展場檔期之申請；每一檔期以二週（包括佈、卸展）為原則；如尚有空檔期，得辦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場地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
- （二）申請聯展者須另附申請參展名冊
- （三）申請者（含聯展）送審資料得以畫冊、照片、光碟等方式送交（可複選或擇一勾選並填寫），作品件數如下：

1. 個展：展出作品 30 件，另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附護照影本（照片頁）；個人得申請自費展覽或免費展覽。
2. 聯展：三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十件；五人以上者各繳展出作品六件；十人以上者各繳展出作品三件；聯展應檢附參展名冊。團體申請應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；團體得申請自費展覽或與本館合辦展覽。
3. 立體類型（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等）之創作展覽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
- （四）光碟片規格：申請者應將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燒錄於光碟片中，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 Jpe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（3Megapixels 或 2048 x 1536 pixels）以上。光碟片上應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（單位）及展覽名稱。

七、申請文件送交方式：

申請者得採網路申辦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辦理；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展場申請」（收件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）；不符規定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。

八、展覽場地申請使用審查方式：

- （一）初審：本館辦理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提交展覽審議委員會進行分類審查，審查委員應依其專業知能，逐一審查送審作品、數位影像檔，依積分高低擇定通過案件，作出初審建議。
- （二）複審：每年 6 月間由本館召開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，從初審案件中審視議定審查結果為「合辦（免費）」、「自費」、「未通過」等三類。

九、展場檔期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者，每年7月通知審查結果，並由本館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地點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- (二) 核定為合辦（免費）者，優先排定檔期及場地；自費展出者次之，並通知應繳納場地設備維護費，（收費標準依據本館展覽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表）。
- (三) 各類檔期經排定後，其中若有因故變更檔期，由本館依實際需求協調處理。

十、申請展出者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展出經排定日程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本館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天災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病疫、展出者死亡、重病等重要因素），如未先行通知者，三年內不得受理申請展出。
 - (二) 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或受邀者改期，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 - (三) 展出作品若有違反國策及善良風俗，得逕行停止展出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；作品不得有標價及買賣之商業行為。
 - (四) 場地佈置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前完成，展覽結束後，應回復場地原狀，如逾期限，本館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 - (五) 展出者應維護本館展場設施，禁止於地板、牆壁及裝潢物上使用鐵釘、雙面膠、膠水等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本館得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及毀損賠償由展出者負責。
 - (六) 展出者佈展應以申請核定之展場範圍為限，展場天花板及燈光加裝等，未經同意，嚴禁擅自使用，以策安全。如須佈置大型著地物品，應於展出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辦理。
 - (七) 展場各項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更動、搬移、拆卸；展覽文宣品，應以中、英文雙語化標示，不得任意放置，違反規定者，本館得逕行處置，所需費用及毀損賠償由展出者負責。
 - (八) 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本館刊登展覽訊息，逾期恕無法刊登。
 - (九) 各展覽場地，嚴禁擺設花籃；開幕、剪綵、茶會等事宜，須於展出前兩週告知本館。
 - (十) 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 - (十一) 展出期間應派員到場維護展品安全，並提供觀眾諮詢服務；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事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十二) 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維護、布卸展及相關保險均由展出者負責。
 - (十三) 凡與本館合辦或免費或經本館邀請展出者，請擇優一件以上展出作品贈送本館，並依本館紀念文物及藝術品收藏管理要點辦理。
 - (十四) 展覽期間展出者如有文化創意商品販售之相關需求，應以展出作品之內容及區域為限，並請於展出二週前逕洽本館；展售商品所衍生增加本館賦稅等費用支出，應由展出者負擔。
 - (十五) 藝文團體以聯展名義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，展出者應以審查通過之作者名冊為限。
- 十一、展出者作品若涉及侵權等違法情事，得撤銷展出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範及其他規定辦理。